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97號

原告 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仲奎

被告 吳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應有部分7110/100000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438元，該土地面積為2,174.54平方公尺，有桃園地政資訊服務網地價資料查詢單在卷可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548,553元（計算式：126,438元/平方公尺×2,174.54平方公尺×7110/100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玉佩